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3月20日
-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39.40万份
- 3、期权简称：丝路 JLC1
- 4、期权代码：03640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24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25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0年3月2日, 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0年3月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2020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9.40万份股票期权。

1、期权代码: 036409

2、期权简称: 丝路JLC1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 2020年3月20日

4、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86 人)	439.40	91.07%	3.82%
预留	43.10	8.93%	0.37%
合计	482.50	100.00%	4.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05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6、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0$	$S < 70$
标准系数	1.00		0.75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8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47.40万份调整为439.40万份。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数量为 439.40 万份，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权简称：丝路 JLC1，期权代码 036409。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